

简论民主法治*

李德顺**

摘要: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所走过的道路,如何实现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和到位,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始终是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。民主是一种“国体”,是一种政治文明的实质;法治则是它的“政体”,是一种政治文明的形式。两者之间具有合理的,而且是唯一合理的对应属性。但就目前情况看来,民主与法治之间相互分离的情况仍然存在,具体表现在:法治理念与法治主体的分离;法治作为手段与目的的分离;法治形式与实质的分离。

关键词:民主 法治

我没有学过法学,但作为一个当代中国的公民,我非常热切地期待着法治。并且认为,国家的法治化,并不仅仅是法学界和司法界的目标,也是全体公民的福祉、全体人民的权利与责任。因此,对中国法治的共同关注,是将哲学、各门人文社会学科与法学融为一体的动力,是将整个学术界与社会联系起来的一条纽带。作为学者,我对这一历史使命的认识,主要来自自己的理论研究和亲身经历。

一、什么是民主

我真诚地相信,民主法治是我国亟待建设的政治文明,是当代中国不可逆转的历史大势。

说到“政治文明”,虽然我对这个概念没有全面的考察,但我记得这样一个特殊的背景:在本世纪初,当江泽民总书记提出“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”的时候,他是将“依法治国”解释为“政治文明”,将“以德治国”解释为“精神文明”的。这是一套很有中国特色和现实感的概念,但在当时曾引发了一场争论。这场围绕法治与德治关系的争论,客观上推动了全党对法治认识的反

思和深化。党的“十六大”报告吸收了专家意见,重新突出强调了“政治文明”。按照上述概念的逻辑可以认为,这代表了一种向法治回归的意向。这种回归是大势所趋、人心所向。

说到对法治的理解,这里也需要交待一下:我作为一名哲学研究者,是从自己的专业研究中,通过对民主的追求,逐渐认识了法治之于中国的意义的。那是在1986年夏天,当我的哲学博士论文《价值论》通过答辩之际,就曾有记者来问:如果把你的这套哲学应用于中国现实的政治,能够得出什么启示或结论呢?我当时的回答就是两个字:“民主”。意思是说,政治是最典型的社会价值领域;依我对价值现象、价值关系本质的理解,可以得出的合理推论就是:民主是一个现代国家作出合理、有效的政治判断、政治决策的根本基础和必要途径。如果进一步展开说明,那么这一思考的逻辑大体如下。

人们通常所说的民主,一般是由它的三大规则所构成的。在血与火的历史中凝聚下来的“民主三原则”,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就是:1.“多数决定”;2.“保护少数”;3.“程序化”。而从价值论角度看,在三原则的深处和背后,事实上还有两个

* 本文系作者在“第四届钱端生法学研究成果颁奖大会暨第四届中国法治论坛”的发言。

** 作者简介:李德顺,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、人文学院名誉院长。

内在的逻辑前提和实际界限是不可忽视的。这就是：

(1) 民主的“主体相关性”，即民主总是一定的社会组织或人群共同体存在的方式。民主是实现共同体内每一个成员的平等的权利和责任的公共体系。因此民主总是与“什么人的民主”有关。就是说，只有一定共同体内的人才是其民主的主体；不在共同体之内的人不是它的主体，无须担当相应的权利和责任；虽在共同体内，但在纯属私人而不具公共性的事情上，属于个体的自由，也无须民主。因此在任何时候谈论民主，都不能脱离具体的主体，不能脱离它是什么人的权利与责任体系这个实质，将它当作一个抽象化的简单形式。否则就会导致一种有“主”无“民”的畸形民主观。

(2) 民主的“价值相关性”，即民主只适用于共同体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。对于非关价值选择方面的问题，比如关于存在、事实、知识、科学、真理的问题，则不可能、也无须通过某一共同体的民主途径来解决。就是说，民主的目的只是解决共同体的价值问题。当然，对于民主决策的结果，可以也应该运用真理的标准并诉诸实践的检验，从而使民主不断完善、趋向真理，但民主本身并不负责提供真理。所以，任何以“民主的结果不一定正确”、“民主未必完美”为理由来苛求和否定民主的意图，实际上都意味着否认民主是一个在实践中探索创造的进程，更意味着剥夺人们作为价值主体的权利和责任。这同样也会导致一种有“主”无“民”的畸形民主观。

根据这两个前提和界限，可以说从价值论高度看到的“民主”，就是在社会共同体或群体内部，人们之间平等结合，享有共同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就公共性的价值选择作出决策和评议的一种基本方式。民主民主，不仅在于“主”，更在于“民”，是“民之为主”。这样理解民主的实质，就既不神秘，也不遥远了。

基于对民主实质的上述理解，我认为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承诺本身，即包含了这样的前提和规定，使实现民主不仅完全成为必要，而且理应可行。因为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，在于它是一个以全体人民为主体的社会价值体系。不仅要“人民的国家为人民”，而且要“人民的国家人民管”。因此，中国社会政治生活的合理结构和未

来前景，应该、也必须是走向人民民主。

二、从民主看法治

但是，在多年的实际观察中，我发现“民主”并不如哲学推理中那样直白和纯正。现实中国的民主政治道路，确实面临着诸多的主客观条件限制；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，也确实有诸多理论和实践的难点需要解决。因此在认同民主的基础上，我又继续观察思考了20年，直到找到了进一步的结论：“法治”。

通过对实践的观察，我发现，越是理解和追求民主的本质，而不是被它的某些外部形式或细枝末节所局限，就越能够理解民主的“程序化原则”的必要性和普遍意义。人民当家作主不应是一句单纯的口号。要把它变成现实，就必须解决在具体的实践中，全体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怎样表达出来，通过什么样的形式才能贯彻共同体的利益和意志的问题。历史证明，个人，无论集体中的每一个成员还是负有权力的领导者，仅仅依靠他们个人的态度和能力都不能保证永远准确无误、始终一贯地代表人民的力量和智慧，当然，也不可能凡事都进行全体投票、全民公决。那么在日常生活中，人民当家作主究竟靠什么来体现呢？事实证明，只有经过多数人反复选择并在实践中确立起来的基本规则和程序，也就是法制，才能够比较充分可靠并切实有效地体现全体公民的利益和意志。就是说，社会主义的法治才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。可见，法治是民主逻辑的必然结论。民主的“程序化原则”就意味着，事关民主的一切都要通过相应的制度、规则、程序等加以体现和落实，就是必须法制化。社会主义民主必然要求法治，也就是要求全面落实全体人民的主体权力和责任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方式固定下来，并得到普遍、长期、稳定的实现。

从人民民主的逻辑来看“法治”，实质就是体现全体公民的利益和意志，因而得到人民认可的“规则之治”，即人民自己组织起来管理自己的自主之治。“规则之治”，即“法治”。“法治”和“规则之治”，并不是无人之治，既不是“天治”或“神治”，也不是任何规则执行者（法律人）的私意之治，而是人民民主的公意之治。在法治中，唯一的最高主体是全体人民，代表主体的唯一最高形式

是宪法和法律。“依法治国”的本意,是管理国家必须以法律为“根据”,而不仅仅是以法律为“工具”。只有在法治而不是人治的基础上,以人民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原则才能得到有力的体现。

我国 60 多年的曲折进程也已证明:法律若不以民主为实质和灵魂,若不是对人民的全部社会权利与责任的落实和保障,就难免成为少数人政治游戏的特权,难免沦落为人治主义的强力工具;而民主,若不以法治为其根本形式,通过系统的程序和规则落实为法制,进而得到全面实施和检验,这样的民主就始终是一个良好的愿望,一个抽象的字眼,一句空洞的口号,一种幼稚的幻想。在实践中,民主与法治相分离的结果,往往要么是演变成无序化的动乱,要么是倒退回单一化的专制。只有通过法治来体现和保障的民主,才是人民自由幸福、国家繁荣发展、生活稳定有序、制度充满活力、社会长治久安的根基。已往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,可以说都与此有关。

因此在我们的理解和追求中,不应该如某种习惯性地理解和表达的那样,把“民主”与“法治”当作两个彼此外在、各自独立的范畴,使理论研究局限于对它们之间某些外部关系和技术性细节的描述,而应该把民主与法治当作是表里一体、不可分离的“内外”关系。就是说,民主是一种“国体”,是一种政治文明的实质;法治则是它的“政体”,是一种政治文明的形式。就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而言,人民民主应该看作是它的政治实质,即“国体”;法治则是人民民主实践的根本形式,即“政体”;两者之间具有合理的、而且是唯一合理的对应属性。国体与政体不可脱离,民主与法治不可两论。

总之,我们对民主与法治关系的深入思考,可以引导出这样一个结论:将“与”字去掉,使“民主法治”成为一体,把民主法治看作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应有形态,用“民主法治”来表达我们理应追求的目标。只有民主法治,而不是其他,才能代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特征和实质。

三、民主与法治不可分离

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所走过的道路,我觉得,如何实现民主与法治的统一和到

位,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始终是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。

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,当然应该是以现实的全体中国公民为主体。我们的法治理念是否体现了以人民民主为实质和灵魂,我们的法律和法制体系是否旗帜鲜明、始终一贯地确保了人民主体的到位,则是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治是否达到了相互连结、相互统一的核心标志。

但就目前情况看来,民主与法治之间相互分离的情况仍然存在,并且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一定的影响。下面的一些问题,可以说都是与观念的不统一、理解的不到位有关的表现。

一是法治理念与法治主体的分离。主要表现为,人们对我们为何要实行法治,要实行什么样的法治,常常脱离了当代中国人的生存发展状态和需要,不是当作当代中国全体公民的权利和责任,用中国社会自己的发展去说明,而是以种种方式,使法治与全体中国人之间形成了某种“异己”关系。例如:有人把法治当作某种外来的或先验的模式,并把“法治化”与“全盘西化”混为一谈,只要求我们学习、模仿和追随别人,往往导致对我们自主探索现代法治的权利与责任的忽视;有人则相反,以中国古代的德治模式为典范,视法治为“道德堕落的产物”,因此认为要弘扬传统文化就要拒斥法治,这实际上也否定了当代国人自主探索现代法治的权利与责任;还有一种表现,就是仅仅从操作的层面上理解法治,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混同于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应有的理念,这样就很容易将法治当作仅仅是司法工作部门的权利与责任,而忽视了全体公民作为法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。总之,无论“西化”、“复古”还是“部门化”,其客观作用都是将现实的主体的分解或虚化了。主体的虚化和分解,正是民主与法治脱节的一个后果。

我注意到,在党的“十八大”报告中,提出了“发展更加广泛、更加充分、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”是我国当前政治体制改革的现实任务,而这一任务的内容,则明确地强调了民主与法治的统一,就是要“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,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、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,扩大社会主义民主,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”。

二是法治作为手段与目的分离。以民主为

实质和灵魂来理解法治,必然把法治看作是人民自主组织和管理国家的必要形式。当我们将“依法治国”(rule by law)变成“依法治国”(rule of law)时,意味着法已不再是“工具”,而是“根据”了。而目的,向来是选择工具的一项主要根据;而从效果来看,法治亦代表一种理性、有序、安全的社会生活方式。就是说,法治是人民民主的存在方式,是作为主体的全体人民期待享有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。因此可以说,作为“根据”的法律和法治,即已具有了一定的“目的”性质和意义,法治所代表的,本质上包含目的与手段的统一。但迄今为止,我们对法治的理解还仅仅定位为“治国方略”。“方略”是什么?无论是“方法策略”,还是“方针战略”,这种表达都强调了它的工具、手段性质。如果法只是治国的手段,那么谁是治国的主体呢?这又涉及如何防止将人民主体加以分解的问题。有人常常把“治国者”即执政党和政府当作法治主体,把人民群众只当作是依法治理的对象,这是把法治作为手段的前提和根源。然而,若不是将执政党和政府与人民当作是两个不同的主体,而是保持党和政府作为人民中的一个部分置身于人民之内,看作是执行人民意志的机构,那么在统一的主体之下,法治就不再是一套“我治你”的手段和方术,而是人民民主权利和责任在社会生活中的全面体现,那么法治作为目的与手段的统一、“治国方略”与“生活方式”的统一,也就不难把握了。

我注意到,在党的“十八大”报告中,再次重申了这样的重要思想: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,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,绝不允许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徇私枉法。”这个思想的意义,正在于通过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,来体现人民作为唯一主体的完整性和至高无上地位。

三是法治形式与实质的分离。在现实生活中,常听到一种说法,就是法治只能保证“形式正义”或“程序正义”,不能代表“实质正义”;或者法律不关政治,不讲道德;甚至有人认为,实行法治总是导致程序繁琐、效率低下;等等。所有这些对法治的误解或偏见,往往来自一个理论上的共同误区,由于离开了民主来看法治,导致了对法律和法治的形式与内容、程序与实质之间简单化、片面化、凝固化的理解,陷入了黑格尔所说的“剥洋葱头”式的思维误区:以为除去了它们所承载的具体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内容之后,法律所剩下的只是一些空洞的、没有内容的形式,或空洞的、不体现任何实质的抽象程序……。在这种思维中,误区就在于它完全看不到:法律形式本身从来都是有其特定内容;法治程序本身正是某种特定实质的贯彻;而这种特定的内容、特定的实质,正是普遍的公民权利与责任本身。正是由于坚守公民的普遍权利与责任,所以法律的形式不是空洞的而是有内容的形式,在每一环节上体现当事人权利与责任的“程序”本身就是法治的实质。可见,只承认法律的“形式正义”或“程序正义”,认为法治不能维护“实质正义”的说法,实际上是将公民的普遍权利与责任本身当作了非实质性的、虚无缥缈的东西。以这样的观点去看待法治,必然不能深刻理解法治与民主之间的内在联系,因此不利于坚定不移地推行法治。

我看到在现实中,这些思想观念上的分离,不仅造成了许多困扰,还常常成为一种习惯势力,起着削弱民主,扭曲法治,不断产生着将法治拉回到人治的“负能量”。要避免“法治人治化”的效应,我们的出路当然不是要使法治“非人化”,而是要科学地理解“以人为本”,将其进一步落实为充分的民主意识,即以人民为主体的法治意识,坚持全体人民的主体权利与责任统一的原则,用以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。